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吳孟芳

電話：04-37061419

電子信箱：e-s50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馬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資字第11300435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行政院函、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實施計畫(113-116年)

(A09030000E_1130043502_senddoc2_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30043502_senddoc2_1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30043502_senddoc2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訂定「政府文件標準格式（ODF-CNS 15251）

實施計畫」（113-116年）（如附件），並自即日起實

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28日臺教資(五)字第1130032829A號函

轉行政院113年3月22日院授數政府字第1134000433號函辦

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